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238.5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5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跨境物流服務的集裝箱運輸量為233,903TEUs。

年度業績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並附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38,471	4,607,929
銷售成本		<u>(1,011,853)</u>	<u>(4,062,629)</u>
毛利		226,618	545,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10	9,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66)	(18,608)
行政開支		(83,083)	(87,141)
其他開支		(1,351)	(3,396)
財務成本	4	(5,388)	(4,827)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36,4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26)	(8,8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6)</u>	<u>(159)</u>
除稅前溢利	5	122,668	395,383
所得稅開支	6	<u>(3,081)</u>	<u>(9,076)</u>
年內溢利		<u><u>119,587</u></u>	<u><u>386,307</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877	380,944
非控股權益		<u>710</u>	<u>5,363</u>
		<u><u>119,587</u></u>	<u><u>386,307</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u>人民幣0.45元</u></u>	<u><u>人民幣1.49元</u></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9,587	386,3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45	85,920
	<u>2,145</u>	<u>85,920</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145</u>	<u>85,920</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1)	141
所得稅影響	(28)	(35)
	<u>(119)</u>	<u>10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119)</u>	<u>1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26</u>	<u>86,02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1,613</u>	<u>472,33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873	466,055
非控股權益	740	6,278
	<u>121,613</u>	<u>472,33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869	37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911	400,338
使用權資產		6,984	8,028
商譽		8,572	8,572
無形資產		1,867	2,127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	1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2,300	2,391
遞延稅項資產		1,175	3,0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6,813</u>	<u>801,8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83	6,598
持作出售資產		74,859	86,557
貿易應收款項	9	89,260	149,1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	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55	49,276
可收回所得稅		908	1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70	6,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887	339,991
流動資產總值		<u>418,674</u>	<u>638,6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2,398	336,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65	126,79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266	27,514
應付稅項		24	1,263
租賃負債		4,579	3,399
流動負債總額		<u>278,732</u>	<u>505,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942</u>	<u>133,6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6,755</u>	<u>935,437</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416
租賃負債	2,196	4,590
遞延稅項負債	156	252
	<u>2,352</u>	<u>44,2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2	44,258
資產淨值	1,164,403	891,1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5	29
儲備	1,134,686	878,880
	<u>1,134,891</u>	<u>878,909</u>
非控股權益	29,512	12,270
權益總額	1,164,403	891,179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該等資訊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一項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的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該等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披露在有關其於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955,420	4,236,275
其他	283,051	371,654
總收入	<u>1,238,471</u>	<u>4,607,929</u>

上述收入資料以各地理區域的出境貨物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舶及集裝箱主要用於全球各地域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無法按地域範圍呈報船舶及集裝箱的位置，故船舶及集裝箱以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呈列。

3. 收入

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020,238	4,389,17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船舶租賃收入	218,233	218,754
總計	<u>1,238,471</u>	<u>4,607,929</u>

4.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812	4,372
租賃負債利息	576	455
總計	<u>5,388</u>	<u>4,82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938,616	4,025,832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23,4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09	34,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3	4,434
無形資產攤銷	402	375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	—	36,45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524	9,466
— 其他應收款項	902	(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2)	2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6	159
政府補貼	(895)	(571)
匯兌收益	(2,007)	(6,803)
利息收入	(1,959)	(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7	2,816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39	—
上市開支	24,536	22,470
核數師薪酬	1,65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41,241	51,525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8,481	8,324
總計	<u>49,722</u>	<u>59,849</u>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無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有權享有小微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可減免75%外，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按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	1,106	8,598
香港	264	857
遞延稅項	1,711	(37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81</u>	<u>9,076</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2,668</u>	<u>395,3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667	98,846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136)	(30,940)
不可扣稅開支	142	476
無須繳付稅項的收入(a)	(28,565)	(59,42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3,962	78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1	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081</u>	<u>9,076</u>

(a)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航運業務的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獲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並反映為無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7.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3,607,277股普通股(2022年：255,543,156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8,877</u>	<u>380,944</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3,607,277</u>	<u>255,543,156</u>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1,509	41,789
1至3個月	14,595	57,422
3至6個月	7,857	26,090
6至12個月	1,395	11,589
超過1年	<u>23,904</u>	<u>12,250</u>
總計	<u>89,260</u>	<u>149,14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7,842	335,838
逾1年	<u>24,556</u>	<u>552</u>
	<u>172,398</u>	<u>336,390</u>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條線，即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於2023年2月，本集團亦開展供應鏈解決方案，並積極利用累積的跨境物流資源及整合能力尋求及探索新收入來源的機會。

跨境物流服務

自2020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跨境物流服務行業一直處於高度波動狀態。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能及時調整服務供應策略並調整業務重心，以不時靈活分配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兩條業務條線之間的運輸資源。於2021年，本集團於市場運價上升時開展自營跨境物流服務，以捉緊市場機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跨境物流服務約佔跨境物流服務收入的59.3%。然而，由於2022年下半年起的市場運價大幅下降，本集團已暫停提供自營跨境物流服務至2023年11月，並於2023年12月恢復提供有限的自營跨境海運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第三方船運公司提供覆蓋全球目的地的跨境物流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由第三方提供的跨境海運的服務量為233,903二十英呎當量單位（「TEUs」），低於2022年的255,613TEUs，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當時市場狀況有利。本集團由第三方提供的跨境海運每TEU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00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運價下降。

船舶出租服務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及租船費率制定靈活的業務計劃以利用我們在船舶出租服務方面的運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租五艘船舶並產生收入人民幣218.2百萬元。於本年度的日均租船費率約為人民幣136,000元，低於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1,000元，原因是受下半年市場租船費率下跌的影響。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供應鏈解決方案項下的進口貨物貿易產生收入人民幣23.6百萬元，其屬跨境物流服務的自然業務延伸。自2023年2月起，本集團已與中國的客戶訂立協議，以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據此，本集團受委聘向外國供應商採購貨品，並提供將貨物進口到中國的物流服務。於本年度，此項新服務限於進口來自美國及加拿大的紙製品。

業務展望

2023年對跨境物流服務行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以及COVID-19疫情後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重塑導致全球經濟貿易下降、庫存期調整，以及運力交付和行業競爭增加，導致單箱運費收入大幅回落，但本公司秉承差異化、低成本的戰略，及時調整經營手段，仍然保持了較強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專注並深耕於跨境物流及船舶出租服務，本年度業績符合預期。

根據世界銀行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將連續第三年放緩，但亞洲區隨着產業轉移，正在重塑東南亞和印度貿易路線的物流需求。

本公司將擇機開通自營航線：依託於國內和東南亞龐大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更新及擴張其船隊，以提高其運力和擴大其服務覆蓋範圍。

2024年隨着市場費率不斷下跌，干散貨市場情緒創出新高。根據第三方機構預計，2024年全球範圍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工程項目需求有望持續增長，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的發展中國家，這類需求會帶動大量的物質、設備和人員的配送和運輸，為工程項目物流提供巨大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重點發力非洲、南美洲和東南亞，依託自有散集船舶的優勢，為電力、建築、石油石化、軌道交通、機械、鋼鐵的運營商或製造商等一體化國際工程客戶提供工程總承包物流門到門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計劃發展海外倉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預計全球跨境物流服務市場有望持續增長，市場規模預計從2023年的3,438億美元增至2027年的4,049億美元。基於對全球跨境電商市場的樂觀預期，本公司將打造集海運、倉儲、尾端配送為一體的全鏈路跨境電商物流生態。

本公司將業務上持續努力，以實現本公司業績的穩健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跨境物流服務；(ii)船舶出租服務；及(iii)其他，即本集團於2023年2月開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項下的進口貨物貿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跨境物流服務	996,654	4,389,175	-77.3%
船舶出租服務	218,233	218,754	-0.2%
其他	23,584	—	—
總計	<u>1,238,471</u>	<u>4,607,929</u>	-73.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9百萬元減少約73.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3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跨境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9.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6.7百萬元，原因為(a)每TEU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00元，乃由於市場運價下跌及年內提供的自營跨境物流服務減少所致；及(b)服務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663TEUs減少至本年度的233,903TEUs，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2.6百萬元減少約75.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11.9百萬元，這與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跨境物流服務相關成本減少，包括燃油成本、船舶租賃成本、港口費、運費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減少約5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增加至本年度的18.3%，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船舶出租服務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增至本年度的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40.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6.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上市開支；(iii)諮詢費用；(iv)折舊及攤銷及(v)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與出售集裝箱有關的非流動資產處置虧損。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58.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出售集裝箱有關的非流動資產處置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月平均借款結餘增加，其中部分借款於2022年底提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72.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與本集團持有40.0%股權的樂艙網國際物流(無錫)有限公司有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6,000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減少約69.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減少約69.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計劃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並將繼續根據其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6百萬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7百萬元減少約34.4%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減少約44.8%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計價貨幣：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價	19,764
以美元（「美元」）計價	59,989
以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計價	468
以港元計價	127,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07,887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51.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6.9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41,266	17,514
— 第二年內	—	39,416
小計	41,266	56,930
總計	51,266	66,930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41.3百萬元的借款以美元計價（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百萬元）外，本集團其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介乎3.25%至11.81%（2022年12月31日：3.65%至11.81%）的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成本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月平均借款結餘增加，其中部分借款於2022年底提取。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3.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集裝箱船舶，以取得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零）作為信用證的擔保。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各項均由其運營直接產生。本集團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息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為將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固定利率管理其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均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極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就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相當分散，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預期，並無與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過往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預期與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等關聯方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甚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計息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倍（2022年12月31日：1.3倍）。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4%（2022年12月31日：8.6%）。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結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93.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2.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有關金額與購買集裝箱船舶有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涉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3港元發行合共28,3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3港元發行2,336,000股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扣除上市相關的有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下表載列直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計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建立物流設施，包括倉庫、集裝箱堆場、 購買拖車及投資倉庫、訂單及運輸管理 軟件系統	52.0%	49.4	2.0	47.4	2025年
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全球網絡	4.0%	3.8	-	3.8	2025年
採用數字技術及升級互聯網服務系統，以 提供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	7.0%	6.7	-	6.7	2025年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 的業務或資產	20.0%	19.0	-	19.0	2025年
建立拖車運輸服務匹配平台	7.0%	6.7	-	6.7	2025年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10.0%	9.5	8.5	1.0	2025年
總計	100.0%	95.1	10.5	84.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本身僱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確認為開支人民幣52.7百萬元。

本集團向其本身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津貼及績效獎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工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費，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且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為新招聘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本集團亦籌備一個師徒制項目，讓更有經驗的僱員幫助我們新招聘的僱員，以提高他們在日常運營方面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培訓會議，以提高僱員的技能。

期後事項

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許昕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助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和執行業務計劃時回應更快、效率更高、成效更大。此外，鑒於許先生的廣泛行業經驗和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在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而且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足以保持權力和權限均衡。

由於股份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其後已適用於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指引。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有關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與本公司管理層達成協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協定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ang.com)。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